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1 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日大店年6.6%久上8年2月1日 - 二監事会议申订价后。 经全体监事审议,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取消监事会,免去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时关系 员会行使,《让京吃康毕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治理制度中涉及监事会及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

在公司成宗云单区通过取得血事云争项前,公司血争云及血争仍不 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职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前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目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e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问避。关联临事元巍问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88729 证券简称: 屹唐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16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和修订 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推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或是非学体村投股分育股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 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可地则度的以来》,现代具体而6亿公台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监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将不再设置监查会和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北京吃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治理制度中涉及监事会及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

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职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EACTHYSEAT ISB/SEY-MIRE 14-MIRE - HELT CHILD ET HELD CHIL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化元璋应量》号 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一: 《北京吃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核计对照表。除附件所示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

文。 公司董事今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品根据上述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意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5年11月修订)》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三、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25]18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结今公司自身生活转段。公司银修订、油管领公公司法理制度 具体加工素。

定,结合	公司目身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表:	
序号	制度名称	修 订/制 定 情况	是否需要股东会审 议
1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北京吃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北京虼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	是
4	《北京蛇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北京虼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北京虼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北京乾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	修订	是
8	《北京蛇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否
9	《北京吃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0	《北京吃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香
11	《北京吃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2	《北京吃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3	《北京吃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	修订	香
14	《北京吃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 理制度》	修订	否
15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16	《北京乾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修订	否
17	《北京吃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18	《北京吃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北京虼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香
20	《北京吃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21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2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制定	否

上述拟修订、制定的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部分制度尚需提 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修订和制定后的部分治理制度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 com.e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

於公丁八來公司或來茲由逐係較別組成。數求茲從公司的收 机构。稅法計使下列即稅; 一)选举和更換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決定有美董事的樹 「二事以批准董事全的报告; (三)审以批准金的的利润分汇条和除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截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三)对公司增加或者截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大)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以; (九)审议批准符合本意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

(十)审议批准法律、疗法法规、规章和本套健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土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签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台即项; (十二)审议股机变更要收金用途即项; (十二)审议股机变更要收金用途即项; (十三)审议股权邀制计划和员工场股针划; (十四)审议法律、行或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法律事项。 股东会可以投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务作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金条股或证券交易所规则与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被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作为行使。

THE THEORY COLUMN THE	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8十二条本章相目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 同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区列以多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使和对公司、股东、截率、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约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藏 訴、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 项、公司可以起诉股东、流车。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 现入员可以起诉股东、流车。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 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 公司司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的取力的 文件和公公司,股东,董审、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的实力的文 使、按陆李章组,股东可以起现实。但有可以起诉公司。在可可以 经理(总裁)和其他态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 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 均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 下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则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	第三十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公司雇工高效管理从员应当向公司申却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实证清配,在就任即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则股份总效的百分之二十五,指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上述人员旗职后半年内,不得特让上述人员旗职后半年内,不得特比其前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接管理人员。将此转转的本公司股票或者还能具有股权性奶的证实不然一点十一内或出、成者在进行个方均工义人。由此作制收益日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全粮收回其所银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国购人包销售后剩余股票消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益全规定的其他债债形率额外。 60、以及有中国证益全规定的其他债债形率额外。 60、以及有中国证益全规定的其他债债形率额外。 60、从此户特有的股票,也就是就是,文组于女均有的股利用 经、从此户特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提取本务事一类规定并分的。股东有权更来请单会 至二十日中执行。公司董中会不在上货则限中执行的。股东有权 为了公司的制造以自己的公司董事的,以及法规提出诉讼。	第三十一条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并使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人后六个月内大工,或者在常出后六个月内又买人。由此新物业自然有效企业,在一个人员工,比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命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人员的股票,或者是重点,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的基础,是有股权性质的业务。但然其他侧、文班、子女特有的股利的股票。在就其他侧、文班、子女特有的股利的股票的基础上,以下对专的股票的基础上,以下对专的股票的基础上,以下对专项的股票的基础上,以下对专项的股票的基础上,以下对专项的股票的基础上的比较的股份。是有权要求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数的规定执行的,负有我任的董事依法承担全带责任。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应者家规则东代理人参加股 东会、并行榜相应的表决权; (二)对公司的经营选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原法律、行致法规及本策量的原理协比,哪与或质押其所 特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或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 改决议、监事会会议改议、基外会计程等。将今规定的股东可以查 例公司的会计帐簿。会计凭证; 次)公司终止或者清算引,我从所得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 财产的分析。	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確採用股利申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应者要张股东代理人参加股 东金、并行使相应的表块权; (四)依服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常和的股速特让、哪与或抵押其所 得有的股份; (五)產剛、夏朝公司章縣、股东金幣、股东金金、设记录、董事会会 议决以、审计委员会会设政议、解务会计报告,《各规定的股东可 以宽观公司的会计概测。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上或者清静,找其所持有的股份的概参加公司剩余 版件的分配; (七)对股东金作出的公司合并,公立以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 可收期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限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国等运列人民运的证据。由于这种人公司或为中国及区部、 于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 于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宣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指金提起诉讼。 是基本的股票指示。自起于一口由。相关证、重要标准服务。工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继成者本章解的规定。给公司遗成指则 不明显的 "我们我们就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金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 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取工代表担任的废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 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是批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是批查与的报告; (四)审议是批准公司的约卿分配力案和资本与损力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是册资本作出起议; (少社等公司销售或者减少是册资本作出起议;

(十)审议批准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_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 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 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	第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 分之二(即5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 分之二(即5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股东会解除其职多。 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的连任时 间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	
(三)单独或者合计特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佰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特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计算。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特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计算。	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会不设职工代 表董事。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 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 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 告出了开职在全的通知,通知中理解以的亦可。它还很收取之	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 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证得审计委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多,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	
並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末作出 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	员会的同意。	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	
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AN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	
	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	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 关股东的同意。		L
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特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 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 求。	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特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 会提出请求。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	第爭
意。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 的同意。	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並規
益事会本在规定期限内发出权东会通知的, 便为益事会不召集和 主持股东会, 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 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 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 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是此,知公中,但成例大印,应当于担职的 案员证。	_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 须书面	第一百一十五条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 名。	第名工
	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	*1-41	
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道	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七条,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 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 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董事长职务。董事会每年应 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	第半少
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	和重争宏秘节特了配合。重争宏观当维快放权登记日的胶东石册。 册。 第五十八条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	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用由公司承担。	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或者	第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特 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索。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 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	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	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	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 将该临时提案推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三)监事会摇议时; (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 董學理(总裁) 推议时; (五) 法经验(验证) 法证证(证) 201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 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 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	(六)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来召开时; (八)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 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 五日之前以信函,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会体董事。如情况紧 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	第三点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	認、需要學院長有升級的重集學会议(的,可以始的力與立电店或者具 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豁免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	,d
惩戒。	無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模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 提出。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
	第六十九条个人股东菜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	求,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	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 人还应归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京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 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她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计算后时期,她点和召集人姓名:	(-
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	12。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 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 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 委托书。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 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第七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	(五)每一项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	本次新增条款	第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人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 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第一百四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至少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	第級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級官地人员的董事,共中独立董事白多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414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一百四十七条公司董事会设立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	第会会
第七十五条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	第七十五条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 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	事会负责制定。	00
	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总裁)应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 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 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 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 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 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 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第七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 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 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 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 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第八十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汉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稻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	Alark A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五)松布的深度法型。上第二十四个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六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 监事。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人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董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六十二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 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取权政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	
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	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 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	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 可以连任。	
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并保 存,股东会会议记录的保存期限为永久。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造,或者监事在任期内 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造出的监事就任前, 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致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 务。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 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	
(三)董事会和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 以外的其他事项。	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若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六条 顺左门甘宿谷本地女本为打的瓜丛妙娜红荷本市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八十六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 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块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	第八十六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 权。每一股份享有一颗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率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 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金。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 会中的非职工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监事会设主席 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 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 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人出席股 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人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非职工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不低于三分之一。非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	
股东买人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 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	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 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 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限设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	
50。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 护机均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	公司軍事宏、弘立軍事、将有日万之一以上有多次代取份市场水市 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 护机构 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请求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 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	(一)起	
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	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 股东权利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 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	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提出解任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	
	方式征集股东权利。	高級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 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第八十九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 请股东会表决。	第八十九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六)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	
第九十条 非独立董事可以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 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出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		1	
产生。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 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第九十条 非独立董事可以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出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二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	职权。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 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 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 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 董事偿选人。	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依法设立 が投资表保护和均可以公开请求股东承托其代为行使根を独立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版事院选入。 监事会中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可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出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耶 工代表监事则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	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 人。	第一日七十二宗 监事会巡司特所认事项的决定就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 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选举产生。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事由及议题);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 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应当实行蛋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两名 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单独计票并披露。	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 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 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 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 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 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人会 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 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人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		
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20"
第一百○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提案 的,除股东会决议中另有特别规定的,新任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 自股东会通过该决议之日起就任。	第一百○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除股东会决议 中另有特别规定的,新任董事自股东会通过该决议之日起就任。	第一百八十三条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 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 东参会,电话,邮件,投资者关系管理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	并通念早
	第一百〇四条小司备审为自然人去工制建业。	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率应由出席股东会的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特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应相据生产终于"徐金荣步和比伽少属英定后极权的亦及	及公
第一百○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 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一)因今完 股班,但以时来办法的扩贴人力。	第一百○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据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	公司应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长期发展等实际情况的变化。 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事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以维 护股东权益为原则、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经公司董	认 扩 有
(二)因贪污、贿赂《是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下长、经理、对该公	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	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 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便利。	事决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下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 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	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 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 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	甲东ケ
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	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 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	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一)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二)分红标准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三)相关的决策程序环机制是否完备;	-3
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	żdrón 4⊆ 1 .	・ ルロナロバナガ石FAIMI 利品会完备: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 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人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	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人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四)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五)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 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人措施,期限未满的;	(六)被中国面监会采取证券市场总, 相能, 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 行政法规或部门规定规定的其他内容。 法司法条据设法统一系统证规定。	(四)社会学教育美國的日本社会教学会会协作用	(j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学或更绝,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 股东会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二年,董事任期届满,可造选选任。 独立董事的选任时 阿不得起过六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战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 事任期周清秋之时或,在改选的城市载处街,原营事的完造 任职选择,行政之规。顺、即康和北京程的规定。属于董事等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包据任、虚继任高级管理人,从职务的董 事。并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会不设职工代 表董事。	第一百〇五条 旅事由股东会选等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 股东会解除其职多。 藏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走选查任。 独立董事的选任时 间不得超过大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 道本陆董事多任明届满时为止。 董 事任期届满来之时改选。 在改造的董章就任制。原董事的变色 使规括律,行或法规、和、即原和本章结的规定。 提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自成签理,是《新任 通维任商级管理》、从职务首董 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 之一。
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即身应当分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 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在中央的公司负有广列助勉义务; (一)应证据,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联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分为行合目的基本,行政法规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相对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业附居告签署书面商从展现,保证公司所被露的信息实; 信息真实,福施,完整。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 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政之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道族,认真,勤勉信任使公司负责。的政党的政策的变束。 商业后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后必平对特劳有股东; (二)应公平对特劳有股东; (四)应当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被露的 信宣兵文,通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指定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 委员会合作规取公。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 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采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 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公司将 承担赔偿所任; 董事存在放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也应当承租赔偿 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 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租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会应当采 取措施值先其法律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 名。	第一百一十五条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1名。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及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 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名董事居于董事长职务。董事会会年 当至少在上下两个举年度各召开。少定则会议、由董事长召集、 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 率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董事长职务。董事会每年至 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录,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 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或者 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四内。召集和王特隐时董事会会议; (一)(之)十分之一以上董事联会报(现); (三)监事金融(现); (四)董事长以为必要时; (四)董事长以为必要时; (五)益参照(金数)提(现); (六)过半数独立董事挺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機议或者 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局于日内,召集和主持部即董康争会议; (一大主十分之一以上董事序名提议时; (三)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 五日之即记信函。电子邮件等书面力式通知企作董事。如南民紧 急,需要是核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废者其 他工步方式处社交通如。但召录人应当在会议之批批例则。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豁免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 三日之前总信瓿,电子邮件等专面方式通知点体董事。如情况紧 急,需要是快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可以翻时通过电话查考其 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强加,但召录人应当会会议,她们场即 经会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豁免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能成会议记录上第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变他人泰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设制; (三)会议设制; (五)每一项决议事师的表决方派表决结果(表决结果位裁判赞成,反对波奔权的票数)方。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季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汉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如有); (五)每一项法议事颁给表达方式和表达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序权的票款); (六)与金董事认为应当记器的其他事项。
本次新增条款	第一百四十四条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 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至少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至少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 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 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 员会成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公司董事会设立提名委员会、翡剛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八条公司董事会设置提名委员会,新願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费,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和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总裁)应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 会批批后实施。总经理(总裁)工作细胞包括下两内容; (一)总经理(总裁)全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总裁)发技术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基体的职责及状分 上;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 "宣举会的报告相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经理(总裁) 反射定总经理工作相则, 报董事会批和而实施。总经理(总裁) 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总裁) 会议召开的条件, 积5年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总裁) 支发地德兹经增理人员各目具体的职责及其分。 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 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相应; (四) 董事会人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當事会 第一百六十一条 本章程产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董事。	本次删除条款
第一百八十三条 股东会对现金分在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 应通过多样取道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 东参会。电话。邮件,投资者多《管理五杂中合等)立动电影转期 明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时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访 发力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应根程产产监查,资金需求和大股发程等实示情况的变化, 从诉讼还每份为企业的现金实验,即整后的全部分变化 从诉讼还每份为企业的现金实验,即整后的全部分企政和选 并更东设益为原则,不得起度相关进由法规。现定性文件的规定, 并关键整新的无效验的证券。由建立海中发表定,是公司董 事会审以定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持持基 报权的三分之口。通过。公司股东会并用助场营查和股东的 期报的企业分量。在一个大型,不可不是一个大型。 那样给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政难提供更利。 显示金出对该市会的背景,是外下了明初的是企业和标 是少年政策的的发展,并不可能的一个发展的。 《少年政策和的规定及任何报》,从下下明初现在广西等的。 《少年政策和的规定及任何报》,从下下明年现在广西等。 《少年政策和的规定》,(一)是否符合本章能的规定或者是东会决议的要求。 (二)相关的政策程序和即制是可能和"原"。 (二)相关的政策程序和即制是可能会的第一、	第一百七十条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核方案进行市议时、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电话。邮件、投资者关系管理互动产台等上边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治度之能、充分市议中小股东治意见和证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关心的问题。 分近 阿梁如由市股股东会的企业人场有论正师师分配政策的服务事机,则发展等实际存的变化、人真论正师师分配政策的服务事项、调整后的专师分配政策或业争投充或金额。 大量随整师的全政策的服务事项、调整后的专师分配政策或业争投充或金额企业,并当随整师的全政策的服务,从真论之事,是当时以来,是一个人员会会会,但是一个人员会会会。 一个人员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

王期届满前由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 达、邮寄成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⑥事 的连任时	
畴时为止。董 京董事仍应当 行董事职务。 员职务的董事 事总数的二分	第二百一十二条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十百九十九条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十万组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旁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旁补亏损。可以减少注册资本旁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旁补亏损。也不得免除投充缴纳 出资或者股股的义务。 (极期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十一一条第 (极期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十一一条第 一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和收之日起三十 日内在拓松上或者谓致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期流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正显公 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程的规定,对 益尽到管理者	
量學到官理者 保证公司的商 政策的要求, 到;	第二百一十八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一)项,第二百〇五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四条第(一)项,第(二)项 (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后联产的,可以通过橡胶本章程或 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能设产的,可以通过橡胶本章程或者经股 东会块以而存储。 (依照前款限定橡胶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现些出席股东 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所披露的	
不得妨碍审计	第二百一十九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一)项、第 第二百○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 董事为公司清算
也勤勉义务。	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中由出现之已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 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余会, 源。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余会, 进心人作除外,清算义务人来及时搬行清算义务,给公司 或者储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害的,公司将 立当承担赔偿	第二百三十一条释义 第二百一十八条释义
章或本章程的董事会应当采	(一) 沖經股稅,是根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額百分之五十以一(一) 控股稅, 成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風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 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严生重之影响 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严生重之影响 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严生重之影响 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严生重之影响 的股东。
	(一)类的企例人,定用是小定公司的股水,但加以及更大系、的以 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
中独立董事3 代表由公司职 选举产生,无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矩股东,实东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
职务的,由过	
董事会每年至 以前书面通知	证券代码:688729 证券简称:乾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無空(*)全位元(*):

◆ 本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为北京吃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遵循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和交易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

遵循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和交易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此议案获得了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并就该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在2025年与关联方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将要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多所需,具有必要性,各理性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等公司内部组票)相应的规定。其存法提供公司法定联系公司法定分配表述,以即表述的概定、其实法律法、公司法律法、原告法定法的情况。不要的公司的规定

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并同意将其提交公 司董事会审议。 2025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出席公的非关联委员一致同意了该议案,关联委员张文冬、郑浩回避表决,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

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台升第一届重申宏界—十二公云以及第一曲血甲宏界「L公云以, // 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关联董事张文冬,郑浩以及关联监事元赖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吃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

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 联 交 易 类別	关联人	2026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 例(%)	2025年1-10月份 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2025 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 较大的原因
	客户EE	40,000.00	8.63	32,538.37	7.02	客户根据实际需求实 施采购
	客户SS	21,800.00	4.71	0	0.00	新开展业务
	客户RR	21,700.00	4.68	0	0.00	新开展业务
向 关 联 人 销售产品、 商品	客户II	16,800.00	3.63	8,268.66	1.78	客户根据实际需求实 施采购
	客户MM	1,750.00	0.38	351.92	0.08	客户根据实际需求实 施采购
	客户QQ	950.00	0.21	557.97	0.12	/
	小计	103,000.00	22.23	41,716.92	9.00	/
接受关联 受提供的 劳务	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亦庄人力")	1,200.00	200.07	593.83	99.01	/
	小计	1,200.00	200.07	593.83	99.01	/
	合计	104.200.00	/	42.310.75	/	/

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注2:2025年1-10月份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注3:上述数据均坡四含五人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中世:/	リル			
关联交易类 别	关联人	2025年度預计金額	2025年 1-10 月份实际发生 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 的原因
	客户EE		32,538.37	
	客户Ⅱ		8,268.66	
向关联人销	客户DD	100,000.00	2,703.31	客户采购计划调整
售产品、商品	客户QQ		557.97	
	客户MM		351.92	
	小计	100,000.00	44,420.23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亦庄人力	1,300.00	593.83	/
	小计	1,300.00	593.83	/
	Air	101 300 00	45 014 06	,

注1:2025年1-10月份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注2:上述数据均按四舍五人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客户EE、客户SS、客户RR、客户II、客户MM、客户QQ 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手方客户EE、客户SS、客户RR、客户II、客户MM、客户QQ存在《上海证券交易 所科创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 仍件的被败等上印规则决定的大球大系,上处之物构放大球火势。依据集工口公司信息波峰省接与 豁免管理规定《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规坡露的信息涉及商业 秘密或者保密商券信息,符合相关情形且尚未公开或泄露的,可以依规暂缓或豁免披露。上述关联交 易涉及的内容属于公司商业秘密,公司已根据《北京蛇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 免事务管理制度》填制《商业秘密豁免披露登记事项表》,履行了信息豁免披露程序,因此公司对关联 人基本情况进行了豁免披露。 2、亦庄人力

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洁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年9月7日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0号1幢A座2301
经营范围	一般項目, 穷多服多(不含穷多景遊);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則多咨询, 能多服务, 企业管理, 物业管理, 力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教据处理服务,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信息咨询服务, 在含许可适点含饰服务; 会议及原说服务, 市场营销报设; 法未服务, 技术疗发, 技术咨询, 对外外多合作, 保险金级化理业务, 职切中介活动, 化供应原理经验化增加原则,劳务查量服务, 对外外多合作。保险金级化理业务, 职切中介活动, 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常()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实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工山公司的大阪				
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客户EE、客户RR、客户II、客户SS、 客户MM、客户QQ	涉及公司商业秘密,豁免披露			
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 公司	公司监事元巍之配偶担任亦庄人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C				

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过往发生的交易能正常实施并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 上述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二、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以及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主要由交易双方参 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对关联交易价格作出相应调整。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双方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之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

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

例,上述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 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公司紹介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限中详细披露有间分配方案作则 会分包五英亩的定及估行他。 一儿是符合本章前的规定或者数余会故以的要求。 (一)是否符合本章前的规定或者数余会故以的要求。 (三)相关的决策程序等机制是否定备。 (四)独立编译是否规则表谢并发析。 (四)独立编译是否规则表谢并发析。正有的作用。 (五)中小级东是否有完分表达更从附近的创会。中小级东的合 进程起是否得到了充分操护等。 对现金分红英雄并可继依束使的。这位对继续改变更的条件及 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二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委员、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截至目前,该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问题表决。 公司预计2026年将要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交易价

格公允,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 影响公司独立性。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5日